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89055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福安市神威电机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溪潭镇工业园区2号

代理机构 福安市神州华茂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汽油机（陆地车辆用的除外）；发电机；泵（机器）；农用耕作机；混凝土振动器；扫雪机；木材碾碎机；曲轴；船用引擎；电动卷门机